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優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竣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優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貴公司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郵寄掛號支票給廠商，廠商遺失，與貴公司所陳，支票尚未給受款人就遺失不符，請確認。

二、倘票據係已交付給受款人始遺失，應具狀到院更改聲請人為受款人（即「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」）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